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2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5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胡德英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蔡裕能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范美卿女士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江何素珊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4 —— FCR(2016-17)5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新分目 —— "為管制站裝設電腦系統"

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6-17)50。

擬議電腦系統採用的技術

2.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擬議裝設的電腦系統，是否與其他於不同時間啟用的口岸管制站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兼容。

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稱，各管制站在2016年開始已使用同一套新的電腦系統(即出入境管制系統)，處理旅客的出入境檢查手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亦會裝設該電腦系統。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各管制站的電腦系統須連接出入境管制系統的主電腦系統。當局會確保各管制站(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的系統與主電腦系統兼容。

4.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裝設的電腦系統是政府當局購買市場上現成的軟件系統，抑或是由軟件商特別開發。他促請當局優先考慮採購本地軟件商開發的電腦系統。

5.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稱，部份電腦系統(例如出入境管制系統)須由軟件商特別開發或根據現成軟件再作改良，部分電腦系統(包括擬議添置的政府辦公室電腦化系統)則為現成軟件。政府當局會根據相關的採購規定，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批出擬議電腦系統計劃。

6. 陳偉業議員詢問，執法人員在口岸管制站採取執法行動，收集有關人士的指紋紀錄時，該等紀錄是貯存在出入境管制系統抑或另一系統內。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稱，該等指紋紀錄不會貯存在出入境管制系統內。

7. 陳偉業議員詢問，出入境管制系統如何防止被非法入侵及竊取資料。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稱，該系統是一個封閉式的系統，不會與其他電腦系統連接。該系統的數據在傳送前也會經過加密處理，而其電腦保安措施亦依循政府當局的相關守則裝設。

裝設擬議電腦系統的時間表

8. 陳志全議員關注，倘若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出現延誤或改動，會否影響裝設擬議電腦系統的時間表及其涵蓋範圍。擬議計劃的招標條款又有否顧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出現延誤的風險。

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計劃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啟用時間為2017年第四季，以配合港珠澳大橋香港段於2017年年底為開通準備就緒；而第二階段的啟用時間，則視乎大橋通車後的實際車流量及客流量而定。此外，擬議電腦系統計劃的招標條款會列明，在電腦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於2017年第一季完成後，當局可在24個月內決定是否開展餘下的工作。如當局決定開展，承辦商須於9個月內完成安裝該系統。當局相信該等安排可配合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進度。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如港珠澳大橋交通的增長低於預期，政府當局會否擱置開展第二階段的電腦系統計劃。他亦要求當局適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二階段電腦系統計劃的進展。保安局副局長確認胡議員理解正確，亦願意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1. 因應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陳偉業議員建議，當局可待港珠澳大橋工程進展至成熟的階段，始為擬議電腦系統計劃招標。

1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擬議電腦系統計劃的招標至有關系統可投入服務至少需要14個月。由於政府需為港珠澳大橋香港段於2017年年底開通準備就緒，故此保安局須於這個時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新口岸所需的出入境檢查服務設備

13. 梁國雄議員察悉，如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客流量及車流量低於預期，電腦設備出現過剩時，政府當局會按情況和需要將剩餘電腦設備轉移至其他管制站內使用。他關注有關的轉移安排是否可行及有否先例。梁議員亦詢問，本港各管制站有否出現不敷使用或使用率不足的情況，以及當局會否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在使用率不足的口岸的過剩人手調往其他管制站。

14.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入境處在估算一個管制站所需的設備時，是以該管制站足以應付旅客出入境高峰期的人潮作為標準。政府當局以往曾將其他管制站內過剩的電腦設備轉移至落馬洲管制站內使用。

15. 陳偉業議員察悉，入境處計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通後的首10年內設置最多達73條e-道、96個傳統出入境櫃枱及72個車輛檢查亭。陳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可能高估大橋的客流量表示憂慮。就此，陳議員要求當局交代，當局是基於甚麼理據，決定該口岸所需的出入境檢查服務設備數目。

1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委託顧問進行的大橋項目可行性研究的評估，港珠澳大橋在開通初期，車流量估計為每日9 200至14 000架次，客流量則為55 850至69 200人次。入境處根據有關流量評估所需e-道、傳統出入境櫃枱及車輛檢查亭的數目。此外，一如上述，當局會採取靈活的措施，包括以兩個階段推出擬議電腦系統、預留24個月的時間讓當局決定是否推行第二個階段，以及如有需要時可將剩餘電腦設備轉移至其他管制站，以確保善用資源。

港珠澳大橋的可行性研究

17.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公開大橋項目可行性研究。他表示，基於運房局以往的交通流量評估與實際情況有很大出入，入境處應再自行評估港珠澳大橋的交通流量，以決定該口岸所需的出入境檢查服務設備數目。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他會把陳議員有關公開大橋項目可行性研究問題轉達運房局跟進。

18. 毛孟靜議員不滿保安局只圖把議員的要求轉達運房局便了事的態度。她認為，保安局作為政府團隊的一員，不應抱有只顧及本身政策範疇事宜的心態行事。

19. 保安局副局長重申，大橋項目可行性研究由運房局委託顧問完成。由於這報告屬於運房局，公開與否，由運房局決定。

碼頭出入境人次

20. 在回應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提問時，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表示，啟德郵輪碼頭共有7條e-道及15個傳統出入境櫃枱，至於3個碼頭每日平均旅客出入境人次如下：

	每日平均旅客出入境人次	
	2014年	2015年
啟德郵輪碼頭	3 848	4 563
港澳客輪碼頭	48 500	47 700
中國客運碼頭	25 100	23 300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現時經港澳客輪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前往澳門和珠海的旅客，未必願意繞道港珠澳大橋前往當地。因此，他對港珠澳大橋客流量的評估有保留。黃毓民議員則關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通後所帶來的人流，對旅客往返機場和本港其他地區的影響。

擬議電腦系統計劃的開支

22. 楊岳橋議員提述討論文件FCR(2016-17)50第14段，要求政府解釋為何擬議電腦系統計劃在2019-20的預算開支會遠低於其他年度。

23.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擬議電腦系統計劃會分兩個階段推出，第一階段會在2017-18及2018-19年度進行，故此該兩個年度所需的開支會較高，而第二階段則會在2019-20及2020-21年度完成。由於第二階段所需裝設的設備較小，因此有關開支亦較少。

容貌識別技術

24. 陳志全議員察悉，e-道目前會利用指紋核實旅客的身分，而入境處計劃於2017年引入一項新的容貌識別技術。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兩種識別技術的詳情。

25.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現時車輛e-道已採用指紋和容貌辨別技術，核實旅客的身分。由於該兩種識別技術的準確性相若，同時容貌辨別技術經過多年的發展亦已十分成熟，因此入境處計劃在2017年年中開始，引入容貌識別技術於離境大堂的e-道上，讓持有電子旅行證件的旅客使用e-道辦理自助離境手續。容貌識別技術的原理是擷取電子旅行證件晶片內所儲存持證人的相片影像，比對即時攝取持證人的影像，以核實其身份。

26. 范國威議員詢問，在引入容貌識別技術後，旅客是否需要同時通過指紋和容貌辨別程序，才完成出入境的檢查手續，以及入境處人員會否從旁監察旅客，以識別可疑人士。范議員亦詢問，容貌識別技術如何識別冒認者的身份、該技術有何優越之處，以及已採用該技術的海外地區為何。

27.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容貌識別技術經過多年的發展已十分成熟，其準確程度與指紋識別不相伯仲，美國及歐洲多國均已引入該技術。他進而表示在引入容貌識別技術後，與現時的安排一樣，入境處人員會監察旅客使用e-道的情況，而旅客亦無須再通過指紋辨別程序，便能完成離境的檢查手續。

28. 楊岳橋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貯存在進行容貌識別時所收集的旅客容貌資料；若會，當局如何防止有關資料不會外泄。

29.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稱，入境處一向重視保障個人資料，並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相關人員小心處理旅客的個人資料。此外，入境處在開發新電腦系統時，亦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確保有關系統符合法例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定。

30.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項目。

項目5 —— FCR(2016-17)53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31.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在當地聘請的人員的薪級和薪酬調整機制。

32. 應主席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以及重整香港駐華盛頓經貿辦架構的相關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在一帶一路地區的海外辦事處網絡，藉此促進香港在一帶一路經濟體的商貿利益及加強本港與該區的經貿關係。為了讓香港的貨物及服務進入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成員國市場時獲得更佳的待遇，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早日締結《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由貿易協定》")。有委員關注在一些同時設有經貿辦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下稱"貿發局")辦事處的海外城市，可能會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這些委員認為，貿發局應集中在新興市場進行促進貿易的工作，建議貿發局辦事處可遷往其他城市，藉此擴充香港的海外網絡。亦有委員對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問題表示關注，認為擬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應負責處理有關在港印尼外傭的事宜。

釐定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當地僱員薪級及薪酬調整的機制

33. 梁國雄議員詢問，為何釐定駐新加坡經貿辦當地僱員薪級及薪酬調整的依據對象分別為英國駐新加坡高級專員公署及新加坡公務員，而在釐定駐雅加達經貿辦當地僱員的薪級及薪酬調整時，依據對象則是聯合國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他又詢問，新加坡公務員和聯合國在雅加達聘請的人員兩者之間的待遇有何不同。梁議員亦關注，駐新加坡經貿辦人員的待遇會否因為當局增設駐雅加達經貿辦而變差。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駐新加坡經貿辦人員的待遇將維持不變，不會因為當局增設駐雅加達經貿辦而變差。

加強香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的代表網絡

35.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設立駐雅加達經貿辦是否純粹因應現任行政長官有關配合一帶一路國家政策的倡議，抑或是奉行當局多年來致力推動本港與海外經貿聯繫的政策。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設立駐雅加達經貿辦是否為了配合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並說明對本港經濟有何裨益。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鑒於東盟是香港重要的商品和服務貿易伙伴，尤其是東盟成員國印尼擁有巨大市場潛力，而本港目前只有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在東盟的聯繫工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雅加達(即東盟秘書處所在地及印尼首都)設立新經貿辦，以加強香港與東盟／印尼的聯繫，以及支援《自由貿易協定》的跟進工作。他強調，儘管東盟成員國是一帶一路中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主要經濟體，但當局在決定設立駐雅加達經貿辦時，以

促進本港和東盟的經貿往來(即當局奉行多年的政策)為考慮要點。

《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

37.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的建議。他指出，業界多年來一直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加強香港與東盟的聯繫，其中包括在雅加達設立經貿辦，而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正好協助香港開拓該新興市場。黃議員亦促請當局早日與東盟締結《自由貿易協定》。

38. 鍾國斌議員詢問，香港與東盟將於何時就《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協議。鑒於有越來越多的香港商家在緬甸投資，鍾議員亦詢問，香港在2013年與緬甸完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談判後，有關協定的進展為何。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儘快簽署有關協定，以保障香港商家在緬甸的權益。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香港與東盟就《自由貿易協定》已進行了7輪談判，而第八輪的談判將於2016年第三季前舉行。政府當局期望在今年內完成有關談判，並在雙方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簽署該協定。至於香港和緬甸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雙方已草簽有關協定，在確認協定文本部分字眼及譯文內容後，雙方便可正式簽署有關協定。當局會繼續與緬甸當局緊密聯絡，要求對方儘早確認協定文本的內容。

駐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分工

40. 陳志全議員察悉，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將會監督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而駐新加坡經貿辦涵蓋的地區範圍亦有所改變。他詢問有關改變對駐新加坡經貿辦工作的影響，以及有關改變會否影響駐新加坡經貿辦人員的士氣。葉建源議員查詢駐雅加達經貿辦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分工詳情。梁國雄議員對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將會監督駐新加坡經貿辦工作的安排有所保留，尤其是考慮到新加坡是香港在區內的主要競爭對手。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管將會是特區政府駐東盟的最高級代表，由該主管監督駐新加坡經貿辦工作的安排，實屬恰當。在新的分工安排下，駐雅加達經貿辦將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和菲律賓；而駐新加坡經貿辦則可專注其餘東盟6國(即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和越南)。當局相信，上述安排可進一步加強香港在東盟的代表網絡。

在海外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

42.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不斷在海外增設經貿辦，令官僚架構膨脹的做法表示憂慮。他建議，日後當局在海外設立經貿辦時，應以一換一形式進行，即當局在海外某處增設一個經貿辦時，須同時刪減另外一個重要性較低的經貿辦，以確保整體海外經貿辦的數目不變。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審慎的態度考慮增設海外經貿辦的建議，包括評估設立經貿辦的經濟成效，及如何有效運用人手及資源。他進而指出，當局對上一次新增經貿辦已是於2009年設立的駐柏林經貿辦，當局亦會繼續以審慎的態度，處理有關增設駐首爾經貿辦的計劃。再者，當局每次提出增設海外經貿辦的建議時，均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議員有充足機會檢視有關建議是否恰當。

44. 梁國雄議員詢問，除了雅加達之外，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一帶一路沿線(例如中亞)的國家設立新經貿辦。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遍佈亞洲、非洲及歐洲。除了駐雅加達經貿辦之外，本港駐歐洲的多個經貿辦亦分別負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聯繫工作。他重申，政府當局會以審慎的態度及評估多項相關因素後，才會決定是否在海外增設經貿辦。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事宜

46. 單仲偕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表示支持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鑒於在港工作的印尼外傭人數眾多，單議員和毛議員認為駐雅加達經貿辦亦應負責處理有關印尼外傭的事宜，例如外傭被中介公司剝削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察悉駐雅加達經貿辦涵蓋的國家將包括菲律賓，而駐新加坡經貿辦涵蓋的其他東盟成員國亦有傭工在港工作。她關注，兩個經貿辦會如何處理有關菲律賓及其他東盟成員國外傭的事宜。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處理有關外傭的事宜將會是駐雅加達經貿辦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職責範圍之一。兩個經貿辦會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例如勞工處)合作，向有意來港的外傭發放在港工作的資訊，及協助處理外傭來港工作遇到的問題。此外，兩個經貿辦亦會就有關外傭的事宜與當地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48. 李卓人議員建議，駐雅加達經貿辦應聘請熟悉當地勞工情況的人員，以便處理有關外傭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認同李議員的建議，並表示駐雅加達經貿辦將盡量聘請熟悉當地環境(包括勞工情況)的人員。

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名稱和工作

49. 毛孟靜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會把本港沿用多年的譯名"耶加達"改作"雅加達"。陳志全議員亦表示，不少海外地方的官方名稱與民間通用的名稱往往有所不同。他詢問為何官方與民間譯名有差異。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採納社會常用的譯名作為海外地方的名稱。

經辦人／部門

51. 葉建源議員關注，使用"經濟貿易辦事處"作為香港駐海外辦事處的名稱，會否局限辦事處在海外開展經濟貿易以外的工作。

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答稱，香港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除了加強本港和海外的經貿聯繫外，亦包括促進兩地的文化和教育交流。

53.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項目。

54. 下午12時51分，主席宣佈休會。

55. 會議於下午12時51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20日